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要點

99年8月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訂定

-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本校各單位處室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來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四、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妥善分工：
 - (一)知悉本校學生發生懷孕事件而有協助之需求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外人士為委員。
 -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在保有隱私及尊嚴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五)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資訊彙報等相關事宜。

(六)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輔導人員：

(1)輔導團隊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

(2)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輔導內容應包括：

A.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B.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相關當事人協助。

C. 協助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D.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E.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F.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G.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行政人員：

(1)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A.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B. 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A.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由系主任協調補救教學事宜。

B.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健康中心可提供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C. 生涯規劃：提供生涯輔導。

(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A. 提供經費以整合校內外資源來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B. 學務、總務及輔導人員應相互配合，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為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A.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B. 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C.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哺(集)乳室、冰箱等。

五、相關單位須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